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更改為「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代替其現有中文名稱「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惟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告「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更改為「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代替其現有中文名稱「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及發出載有更改名稱之公司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彰顯本集團之未來策略，新名稱亦將重新塑造新的企業形象及獨特性，更能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亦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會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全部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之任何新本公司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而董事會擬相應更改本公司之股份簡稱。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相應就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作出之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之變動。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天亮先生(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征宇先生(主席)、辜慶永先生及蔡俊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斌先生、程如龍先生及簡松年先生。